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羅翊瑄兼蔡翠津之繼承人

羅世明即蔡翠津之繼承人

羅婉培即蔡翠津之繼承人

羅孝培即蔡翠津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羅世明、羅婉培、羅孝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翠津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羅翊瑄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債務人羅世明、羅婉培、羅孝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翠津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羅翊瑄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緣債務人羅翊瑄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
04 蔡翠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
05 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51,712元整，並約定
06 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07 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08 (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
09 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
10 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11 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
12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4 (三) 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5 時，視為全部到期。

16 (四) 詎債務人羅翊瑄自113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17 務，迄今尚欠266,93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
18 連帶保證人蔡翠津於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債務人
19 羅世明、羅婉培、羅孝培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翠津
20 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羅翊瑄 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16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6936 元	羅世明即蔡 翠津之繼承 人、羅孝培 即蔡翠津之 繼承人、羅 婉培即蔡翠 津之繼承 人、羅翊瑄 兼蔡翠津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6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66936 元	羅世明即蔡 翠津之繼承 人、羅孝培 即蔡翠津之 繼承人、羅 婉培即蔡翠 津之繼承 人、羅翊瑄 兼蔡翠津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7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